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确保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冯晟宇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冯晟宇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荣华	是	27,477,223	2019年5月28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26%	为公司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
张云芳	是	2,994,519	2019年5月28日		32.24%	
冯晟宇	是	2,709,135	2019年5月28日		32.25%	
合计		33,180,877	-	-	-	-

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有效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177,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3%,本次质押的股份27,477,22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6%,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实际控制人张云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288,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本次质押的股份2,994,5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占公司总股本的1.69%。一致行动人冯晟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本次质押的股份2,709,1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5%,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 二、股份质押说明

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及冯晟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冯荣华先生、张云芳女士及冯晟宇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